

 部门行政法丛书

REGULATION OF
DRUNK DRIVING,
E-BIKES AND
OTHER SORTS OF
ELECTRIC VEHICLES



醉驾、电动自行车 与其他类型电动车 的治理

余凌云 施立栋 著

清华大学出版社

部门行政法丛书



醉驾、电动自行车 与其他类型电动车 的治理

余凌云 施立栋 著

清华大学出版社
北京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侵权举报电话:010-62782989 13701121933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醉驾、电动自行车与其他类型电动车的治理/余凌云,施立栋著. —北京:
清华大学出版社,2017

(部门行政法丛书)

ISBN 978-7-302-46845-5

I. ①醉… II. ①余… ②施… III. ①酒后开车—道路交通安全法—
研究—中国 ②电动自行车—道路交通安全法—研究—中国 ③电动汽车—道
路交通安全法—研究—中国 IV. ①D922.1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064050 号

责任编辑:朱玉霞

封面设计:谢元明

责任校对:王凤芝

责任印制:王静怡

出版发行:清华大学出版社

网 址: <http://www.tup.com.cn>, <http://www.wqbook.com>

地 址:北京清华大学学研大厦 A 座

邮 编:100084

社 总 机:010-62770175

邮 购:010-62786544

投稿与读者服务:010-62776969, c-service@tup.tsinghua.edu.cn

质量反馈:010-62772015, zhiliang@tup.tsinghua.edu.cn

印 装 者:三河市金元印装有限公司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148mm×210mm 印 张:9.125 字 数:200千字

版 次:2017年5月第1版

印 次:2017年5月第1次印刷

定 价:49.00元

产品编号:071461-01

本书是世界卫生组织(WHO)、全球道路交通安全合作伙伴(GRSP)课题的主要成果,由彭博慈善基金会资助完成(This project is funded with support from Bloomberg Philanthropies),也是2015年度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法治中国建设背景下警察权研究”(15JZD010)的阶段性成果,以及“国家2011计划司法文明协同创新中心研究成果”。在此致谢。

余凌云

清华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公法研究中心主任。研究领域为行政法学、行政诉讼法学、警察法学。著有《行政法讲义》《警察法讲义》《行政法案例分析和研究方法》《行政契约论》《行政自由裁量论》《行政法上合法预期之保护》《警察行政强制的理论与实践》等十多部学术专著,在《中国社会科学》《法学研究》《中国法学》,以及 *International Journal on Minority and Group Rights* 等刊物发表论文九十余篇。主持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等多项课题,入选 2007 年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获得第六届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二等奖、第五届“钱端升法学研究成果奖”一等奖、首届中国青年法律学术奖(法鼎奖)等奖项。

施立栋

1987 年生,浙江绍兴人,于清华大学获得法学博士学位,现任苏州大学王健法学院讲师。研究方向为行政法、行政纠纷解决。在《法制与社会发展》《政治与法律》等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数篇。主持司法部课题一项。



自序

掐指一算，与世界卫生组织、全球道路安全伙伴的合作已然四年有余。最初是参加国家控烟办的公共场所防止二手烟危害立法，结识杨杰主任，经他介绍，开始与世界卫生组织合作醉驾课题。后来，经袁和女士引介，与全球道路交通安全合作伙伴合作醉驾的司法解释推动课题。在愉悦的合作中，不断结识着朋友，何景琳、丁保国、Brent、Raoul、Evelyn、唐海燕……年岁见老，愈加珍惜友情。

作为醉酒入刑决策的参与者，我怀着极大的兴趣，想知道法律实施的成效。我带着学生观察和评估了大连、苏州的执法，效果出奇的好。又与最高人民法院刑五庭高贵君庭长、曾琳法官，最高人民检察院研究室韩耀元副主任，以及公安部交管局王金彪副局长、王兵兵副处长等合作，推动了有关司法解释的出台。

这两年，深感电动自行车，尤其是超标车对出行安全的隐患日增，街头巷尾，超标车横冲直撞，逆行、改加装、闯红灯，一俟闯祸，便逃之夭夭，凡此种种，已成社会问题，央视也多次关注“静音杀

手”。于是，与北京市政府法制办合作，希望能够尽快推动电动自行车立法。岁末获悉，北京市很快就要启动规章立法。与此同时，浙江衢州也邀请我们参与电动自行车立法，这将是他们获得地方立法权之后的第一部地方性法规。

上述合作，历时四年，也积攒下一些作品，便动了出版这本小册子的心思。书中的作品主要是由我的学生施立栋执笔，写作中我们有过很多的交流，由我润笔修葺之后付梓。

年过半百，渐知闲，做起事来，始从容。不知不觉，我又踱回了警察法学领域，想做出一些有品位的東西，慢慢积出我的警察法讲义二版。幸运的是，我刚获得教育部一项重大课题，是关于警察权的。我就以本书付梓作为我与清华大学出版社朱玉霞编辑筹划的部门行政法系列丛书之一吧。

余凌云

2016年岁末于禧园



目 录

醉驾行为的治理	1
一、引言	3
二、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其缺陷	5
三、妨碍酒精含量检测行为的防范与处理	11
四、认定醉驾的标准、证据及效力	22
五、强制抽血与保护性约束	41
六、刑事强制措施适用	47
七、醉酒驾驶超标电动自行车能否入罪	54
八、与《刑法》第 13 条的关系	60
九、缓刑的适用	67
十、量刑幅度的细化	73
十一、治理酒后驾车的手段创新	77
十二、结束语	85
电动自行车的治理	87
一、引言	89

二、法规范文本的梳理与个案考察	97
三、国家标准的修订	111
四、生产与销售管理	123
五、注册登记管理	132
六、道路通行管理	141
七、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的定性	156
八、在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的过渡管理 方案	163
九、结论	175
附表 电动自行车法规范文本列表	177
其他类型电动车的治理：以北京市为例	195
一、引言	197
二、管理现状及问题	200
三、立法的基本思路	208
四、生产和销售管理	219
五、道路交通管理	225
六、废铅酸蓄电池的回收处置	229
七、结论	233
附录 立法建议	235
I. 关于办理醉酒驾驶机动车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 意见(专家建议稿)	235
II. 衢州市区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专家建议稿)	241

Ⅲ. 关于《衢州市区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 （专家建议稿）》的说明	255
Ⅳ. 关于修改《道路交通安全法》中的电动自行车 相关规定的建议	265
参考文献	269



醉驾行为的治理*

目 次

- 一、引言
- 二、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其缺陷
- 三、妨碍酒精含量检测行为的防范与处理
- 四、认定醉驾的标准、证据及效力
- 五、强制抽血与保护性约束
- 六、刑事强制措施的运用

* 本专题是余凌云教授主持的全球道路交通安全合作伙伴(GRSP)课题“醉驾和超速司法解释及相关问题研究”项目的主要成果,由彭博慈善基金会资助完成(This project is funded with support from Bloomberg Philanthropies)。劳东燕博士对文章的初稿提出了修改意见,在此致谢。本专题的主要内容,曾以《醉驾案件办理的疑难问题与解决方案——兼评三机关〈醉驾司法解释〉》为题,发表于《北方法学》2015年第1期上,并被中国人民大学书报资料中心复印报刊资料《刑事法学》2015年第5期全文转载。

七、醉酒驾驶超标电动自行车能否入罪

八、与《刑法》第 13 条的关系

九、缓刑的适用

十、量刑幅度的细化

十一、治理酒后驾车的手段创新

十二、结束语

一、引言

醉酒之后,人的认识能力和行为控制能力会大幅下降,驾车又是高度风险性活动,醉酒驾车对公共安全显然构成巨大威胁。但是,以往实践中,只有发生交通事故,才可能追究刑事责任。在无酒不成席的文化氛围下,推杯换盏,酒酣耳热,很多人不以为喝酒驾车是多大的事。因此,治理成效一直不彰显。

2011年2月25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了《刑法修正案(八)》,将醉酒驾驶机动车这一类行为升格为犯罪行为,见于修改后的《刑法》第133条之一中。这一立法的出台,使得现行法律对醉酒驾驶机动车行为的惩罚力度得到显著提升,从而在立法层面上回应了社会公众要求治理醉驾行为的强烈诉求。

但是,《刑法修正案(八)》对醉酒驾车犯罪行为的规定颇为简约,仅规定:“在道路上醉酒驾驶机动车的,处拘役,并处罚金。”寥寥数语,既没有对该罪构成要件中的“醉酒”“机动车”等法律概念作出具体解释,也没有对拘役、罚金等刑罚的量罚进行细化规定。全国人大常委会于2015年8月29日通过的《刑法修正案(九)》,虽然将公路客运严重超员、超速行为以及非法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行为增列为危险驾驶行为,但对于醉驾行为的罪状表述及其刑罚,并未作出进一步的补充或修改。

来自实践部门的反馈意见是,不仅在法院审判阶段,对于事实认定、犯罪构成要件解释以及量刑标准等问题,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而且,在公安机关的刑事侦查与检察机关的移送审查阶段,对于刑事强制措施的适用、办案的期限等问题,也缺乏进一步的细化规定。此外,在处于更为“上游”的交通警察现场查处阶段,对于如何实施拦停、测试酒精含量,如何固定证据、适用行政强制措施等问题,也缺乏具体明确的规定。一言以蔽之,公、检、法机关在办理醉酒驾驶机动车案件过程中,面临着严重的上位法规则供应不足的难题。

为了克服上述困局,从中央到地方的各级公、检、法部门,陆续颁布了有关办理醉酒驾车案件的规范性文件。这些文件的出现,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在办理此类案件过程中所面临着的“规则之失”的困局。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和公安部也在2013年12月18日联合发布了《关于办理醉酒驾驶机动车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法发〔2013〕15号,以下简称《醉酒司法解释》),其“对已达成一致的醉酒的含义和认定依据、道路和机动车的范围、从重处罚的具体情形、强制措施的适用等突出问题作了明确规定”^{〔1〕}。

但是,该司法解释的主要起草人也坦承,“对部分尚不能解决的问题,留待条件成熟后再解决”^{〔2〕}。由于受到司法解释权限、关注视角以及公检法三家能否达成共识等多种因素的限制,上述规范性文件的出台仍不足以彻底解决实践中所面临的诸多问题。有

〔1〕 高贵君、马岩、方文军、曾琳:《〈关于办理醉酒驾驶机动车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的理解与适用》,载《人民司法》,2014(3)。

〔2〕 高贵君、马岩、方文军、曾琳:《〈关于办理醉酒驾驶机动车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的理解与适用》,载《人民司法》,2014(3)。